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502049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200	贵安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的用车需求为8.5/12米纯电动公交车车型车辆或11.5米天然气公交车车型车辆，载客容量65人；根据贵阳市交委关于《贵安新区“一城一交”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因“一城一交”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相关事宜，为完成贵安新区“一城一交”融合工作，特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此次服务。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综保区建区以来，交通运力配套极为短缺，上下班期间，人数较多，人流密集，用车需求为8.5/12米纯电动公交车型或11.5米天然气公交车车型方能解决，目前贵阳贵安能满足用车需求条件的公司只有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这也是按照《贵安新区“一城一交”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要求，综合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综合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专家签字： 研 2025年03月14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025年3月14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502049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200	贵安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的用车需求为8.5/12米纯电动公交车型车辆或11.5米天然气公交车型车辆，载客容量65人；根据贵阳市交委关于《贵安新区“一城一交”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因“一城一交”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相关事宜，为完成贵安新区“一城一交”融合工作，特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此次服务。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鉴于贵安新区直管区现有公交无法满足区内企业员工上下班通勤，且区内通勤车线路和时间短，人员密集，需8.5/12米纯电动客车或11.5米天然气客车至少6辆以上才能满足现有通勤需求，而上述通勤所需车辆及条件为区内现有客运公司所不具备，故导致连续5次以公开招标方式均未中标。根据“一城一交”原则，贵安新区内配属以此类需求的唯一供应商为“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根据政府采购法之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其唯一性之规定，故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施。			
		专家签字：2025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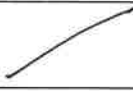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025.3.1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502049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200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通勤车服务项目	200	贵安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贵州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的用车需求为8.5/12米纯电动公交车型车辆或11.5米天然气公交车型车辆，载客容量65人；根据贵阳市交委关于《贵安新区“一城一交”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因“一城一交”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相关事宜，为完成贵安新区“一城一交”融合工作，特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此次服务。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鉴于贵安新区区内公交运力紧张，无法满足辖区内企业员工通勤需要，且项目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服务，但经5次招标投标为流标。综合上述情况及“一城一交”工作，为能全面保障员工用车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园区通勤车服务。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根据贵安新区“一城一交”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及贵安新区区内公交运行现状，考虑五次招标投标采购为流标，结合实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园区通勤车服务。 专家签字：杜娟 2025年3月14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杜娟

2025.3.14